

二、政府在建構食品安全環境時，要本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，針對食品使用化學物質、基因物質與違規物質之廠商，予以徵收食品健康捐，以支持建構食品安全環境及維護人民食品安全。

三、並以食品健康捐成立食品健康基金，基金用於建構食品安全環境，其包含食品稽核、食品查驗、建立食品追溯制度、健保癌症支出及食品政策宣導等面向，以保障民以食為天安全無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蘇清泉
連署人：簡東明 吳育仁 廖正井 徐欣瑩 鄭汝芬
陳根德 楊玉欣 邱文彥 呂玉玲 鄭天財
江惠貞 盧秀燕 廖國棟 孔文吉 王育敏
陳淑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，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，金管會並無制訂收取上限，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，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，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，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，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，金管會並無制訂收取上限，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，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，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，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民眾到台銀欲辦理跨行現金匯款 1 千餘元，卻被行員告知現金匯款匯費為 100 元、存簿匯款匯費僅 30 元；然而，同樣金額至郵局辦理跨行匯款，不論使用存簿或現金，匯費皆為 30 元。

二、根據媒體報導，另有民眾到台銀存 120 元美元旅行支票（約合台幣 3,600 元），卻被收取 600 元手續費，手續費高達 17%，顯不合理。

三、此外，消費者辦理印鑑變更，銀行普遍收取 100 元手續費，然郵局僅收取 50 元。可見銀行各項手續費仍有調降空間。

四、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，業者酌收手續費雖屬應當，但各金融機構間的各项手續費多有差異，金管會應訂出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業者漫天開價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連署人：陳淑慧 廖正井 吳育仁 紀國棟 陳鎮湘
陳根德 詹凱臣 李貴敏 蔣乃辛 陳碧涵